

证券代码：874685

证券简称：苏州双祺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有效期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均为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即2025年6月6日至2026年6月5日。

二、议案审议情况

鉴于上述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为保证本次发行上市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相关工作的顺利推进，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批准将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2026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则授权有效期将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延长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三、备查文件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苏州双祺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25 日